

中华财险浙江省（不含宁波）地方财政补贴 性葡萄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葡萄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的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葡萄种植主体，可作为该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种植面积未达到 5 亩的种植户可采用按村参保、清单到户形式。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棚葡萄或露地葡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葡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葡萄全部投保：**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行洪区；

（四）定植三年以上，生长正常。

第四条 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及路边沟渠等不规则地块葡萄树上生长的葡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葡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龙卷风、风灾；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

（三）雹灾；

（四）冻灾；

（五）暴雪；

（六）旱灾。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病虫害、鸟啄;
-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 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 以致加重灾情造成损失扩大, 或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葡萄;
- (二) 葡萄树本身的损失、大棚损失;
- (三) 生长期间正常的自然落果及为控制留果量被疏果实;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 (五)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葡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葡萄生长期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 确定为 1000-3000 元,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 200 元。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葡萄发芽起, 至葡萄成熟开始采摘时止, 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重点说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合同双方权利义务、特别约定、理赔标准和方式等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30 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

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并确定属于保险责任之日起 60 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葡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葡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葡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葡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葡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葡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和二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导致损失扩大或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损失扩大的部分或无法核实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葡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葡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损失率×损失面积-免赔额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

单位面积平均正常产量根据当地葡萄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或多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或多次）定损，以确定损失程度。赔偿金额以保险葡萄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并应扣减已付赔款。

已发生部分采摘的，在计算单位面积平均损失产量时应扣除已采摘的部分。

葡萄不同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比例

生长期	出险当期赔偿比例
发芽期	30%
长叶期	50%
爬秧至开花	70%
开花至坐果	90%
坐果至果粒增大	10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

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葡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葡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葡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面积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葡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热带风暴以上的热带气旋：指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在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热带气旋，包括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二）龙卷风：指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

（三）风灾：指 8 级（含）以上，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灾害。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灾害。

（九）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融化成水）超过 10 毫米的降雪。

（十）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